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上律指南针
SURELY COMPASS

法律思维导图

民法 ③

上律指南针出品

SURELY COMPAS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上律指南针
SURELY COMPASS

法律思维导图

民法 ③

上律指南针出品

SURELY COMPAS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思维导图使用说明

思维导图是 21 世纪革命性的思维工具，能极大地提升人们的学习效率。本书根据司法考试学科特点和命题方式，以思维导图科学展现司法考试全景图像，直观显示学习路径，优化思维模式，激发大脑活力，引导全新高效的法律学习方式。

1. 每一张思维导图都是一个完整的逻辑闭环知识体系

◎宏观展现知识脉络，厘清考点逻辑关系。

◎微观洞悉考点细节，直击考试命题要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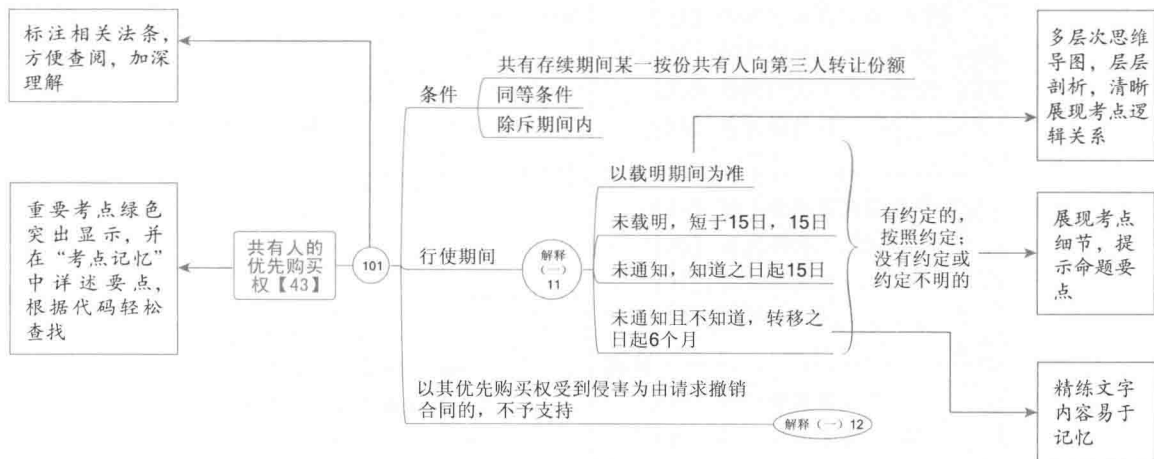
2. 知识导图、考点记忆、重点法条三位一体，提升学习效率

◎标注全部重要考点，并在“考点记忆”详细讲解，理解记忆一步到位。

◎注明每一考点下所涉重点法条，随手查看法律依据，辅助理解考点精髓。

3. 学习思维导图应先宏观后微观，最后将整张图画印入脑海

◎闭上眼睛回忆一下，让各个考点在脑海中一一闪现，用思维连接它们、延伸它们，直到胜利之门。



目录

Contents

民法通则

民法概述	(2)
【1】民法的调整对象 /64	
【2】民事法律关系 /64	
自然人	(4)
【3】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65	
【4】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65	
【5】监护 /65	
【6】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66	
【7】个人合伙 /67	
人身权	(6)
【8】人格权 /67	
【9】身份权 /68	
【10】精神损害赔偿 /68	
法人	(7)
【11】法人 /68	
【12】法人人格否认 /69	
民事法律行为	(8)
【13】民事法律行为分类 /69	
【14】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69	
【15】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70	
【16】无效的民事行为 /70	
【17】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70	
【18】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71	
代理	(10)
【19】间接代理 /71	
【20】复代理 /71	
【21】滥用代理权之禁止 /71	
【22】狭义的无权代理 /71	
【23】表见代理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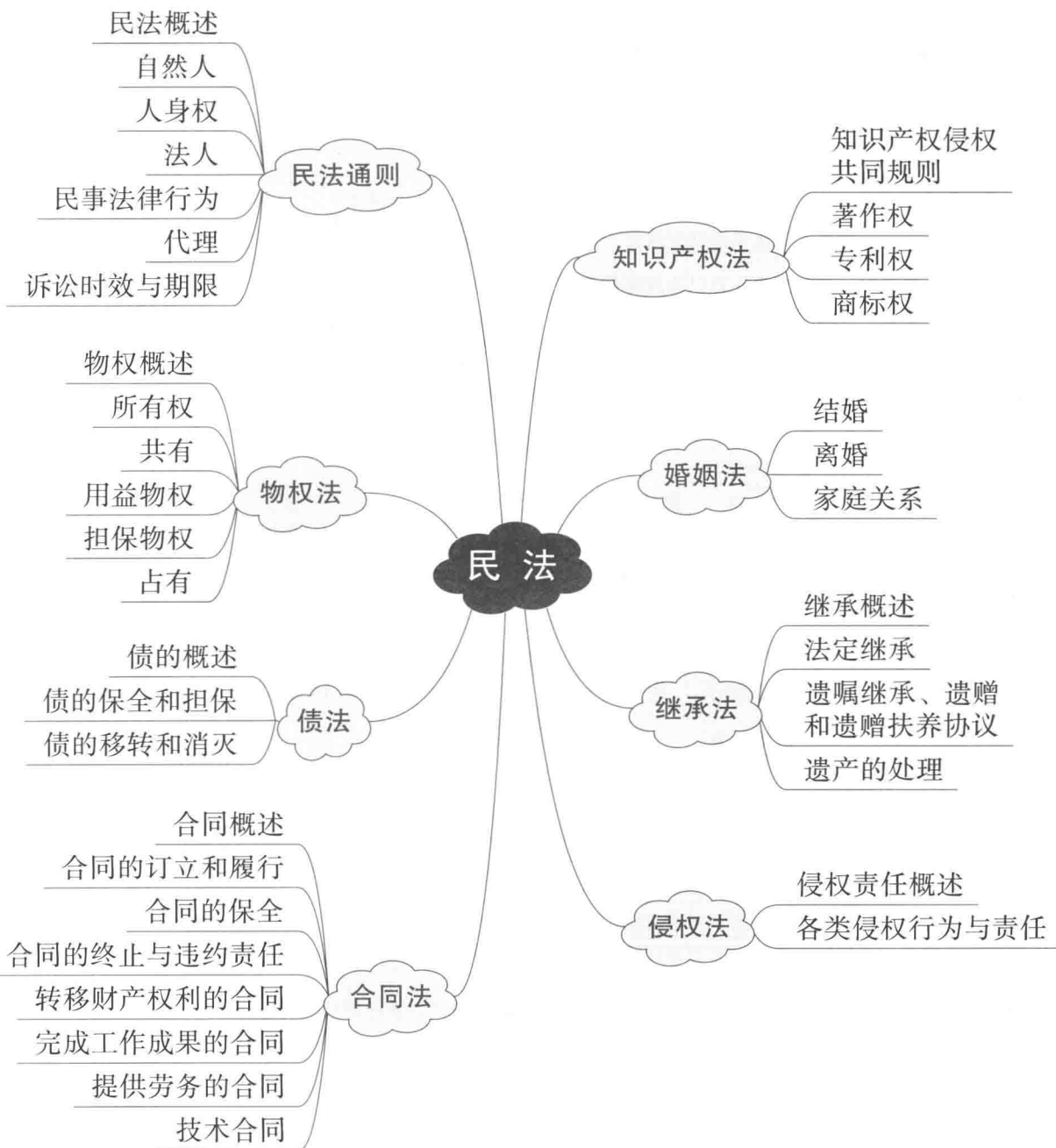
诉讼时效与期限	(11)
【24】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72	
【25】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 /72	
【26】诉讼时效期间、起算及法律效果 /72	
【27】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72	

物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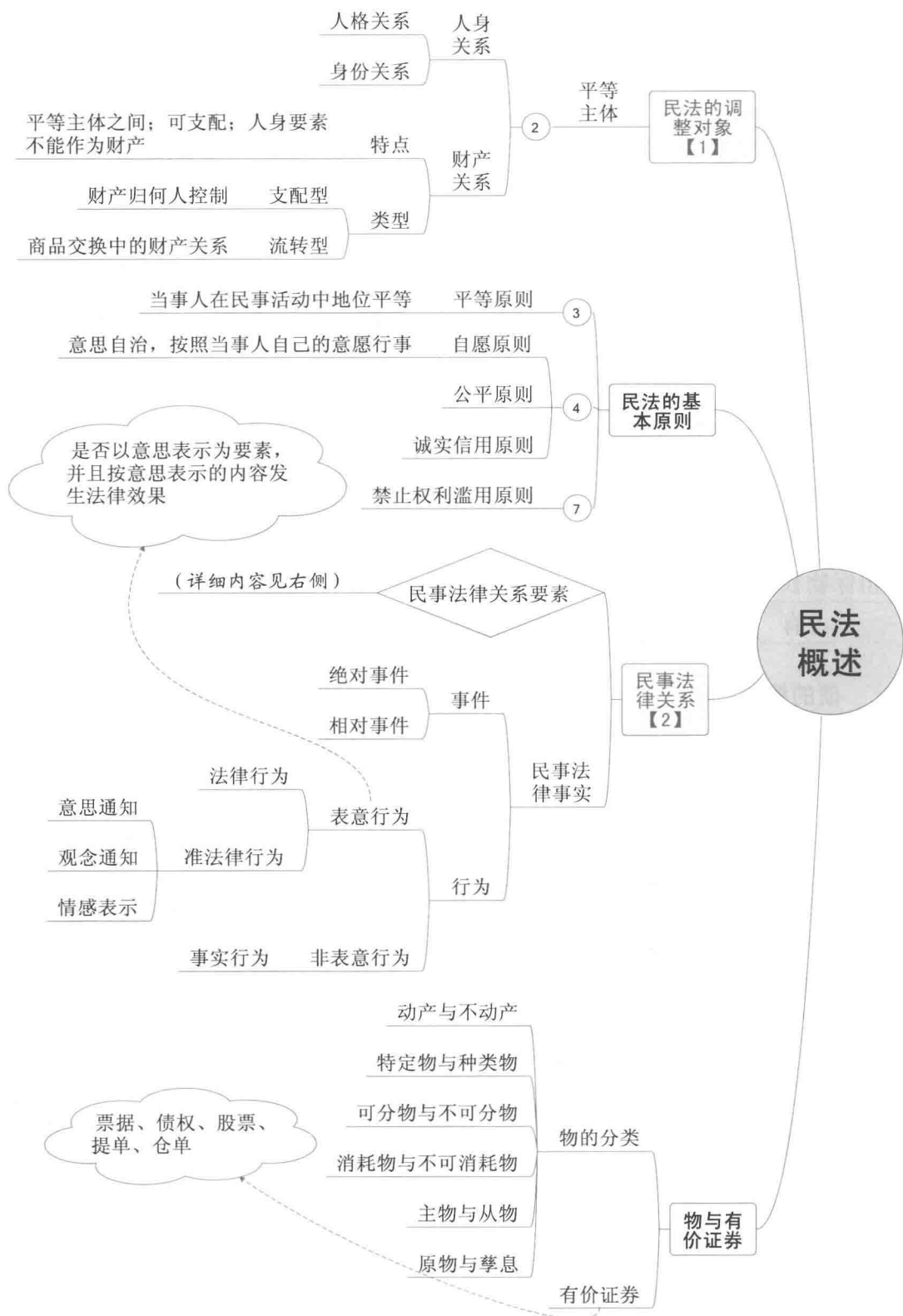
物权概述	(12)
【28】物的分类(常考的两类) /73	
【29】物权的优先效力 /73	
【30】物权法定 /73	
【31】物权变动的分类 /73	
【32】物权的公示——交付 /74	
【33】物权的公示——登记 /74	
【34】物权请求权 /74	
所有权	(14)
【35】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75	
【36】善意取得 /75	
【37】拾得遗失物 /76	
【38】添附 /76	
共有	(16)
【39】共有的类型 /76	
【40】共有物的分割 /76	
【41】共有物所生之债的对内外的效力 /77	
【42】共有物的管理与处分 /77	
【43】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 /77	
用益物权	(17)
【44】地役权 /77	
担保物权	(18)
【45】担保物权的物上代位性 /78	
【46】流质(押)契约的禁止 /78	

【47】 债务转让与担保责任的承担 /78	
【48】 混合担保 /78	
【49】 质权 /78	
【50】 留置权 /79	
【51】 抵押物与抵押权的设立 /79	
【52】 抵押权人的保全请求权 /80	
【53】 抵押权清偿顺序 /80	
【54】 房地一体主义 /80	
【55】 先租后抵 VS 先抵后租 /80	
【56】 共同抵押 /80	
【57】 最高额抵押 /81	
【58】 浮动抵押 /81	
占有 (22)	
【59】 占有的分类 /81	
【60】 占有人与返还请求权人的关系 /81	
【61】 占有的保护 /82	
债法	
债的概述 (23)	
【62】 无因管理 /82	
【63】 不当得利 /82	
【64】 债的分类 /83	
【65】 瑕疵履行 /84	
债的保全和担保 (24)	
【66】 债的担保——保证 /84	
【67】 债的担保——定金 /86	
债的移转和消灭 (26)	
【68】 债权让与 /86	
【69】 债务承担 /87	
【70】 债的消灭 /87	
合同法	
合同概述 (27)	
【71】 合同的分类 /87	
【72】 合同的相对性 /88	
【73】 格式条款 /89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74】 要约与承诺 /89	
【75】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90	
合同的保全 (29)	
【76】 代位权 /90	
【77】 撤销权 /91	
合同的终止与违约责任 (30)	
【78】 情势变更 /91	
【79】 合同的解除 /91	
【80】 违约责任 /92	
【81】 缔约过失责任 /93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32)	
【82】 标的物交付和所有权转移 /93	
【83】 标的物风险负担 /94	
【84】 标的物的检验 /94	
【85】 所有权保留 /94	
【86】 特种买卖合同 /95	
【87】 商品房买卖合同 /95	
【88】 一物数卖 /96	
【89】 赠与合同的瑕疵担保义务 /96	
【90】 赠与合同的法定撤销权 /96	
【91】 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权 /96	
【92】 民间借贷合同 /96	
【93】 不定期租赁 /97	
【94】 租赁物的改善或增设 /97	
【95】 转租 /97	
【96】 一房数租 /97	
【97】 买卖不破租赁 /97	
【98】 房屋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98	
【99】 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定承受 /98	
【100】 出租人的法定解除权 /98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38)	
【101】 承揽合同 /98	
【102】 建设工程合同 /98	
提供劳务的合同 (39)	
【103】 客运合同 /99	
【104】 保管合同 /99	
【105】 委托合同 /100	
【106】 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100	
【107】 旅游合同 /101	
技术合同 (42)	
【108】 技术合同 /101	
知识产权法	
知识产权侵权共同规则 (43)	
【109】 知识产权侵权共同规则 /102	
著作权 (43)	
【110】 著作权的取得原则 /102	
【111】 著作权的客体 /102	
【112】 著作权的主体 /103	
【113】 著作权的内容 /103	
【114】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与法定许可 /104	
【115】 著作权的保护期 /105	
【116】 出版者的权利义务 /105	
【117】 表演者的权利义务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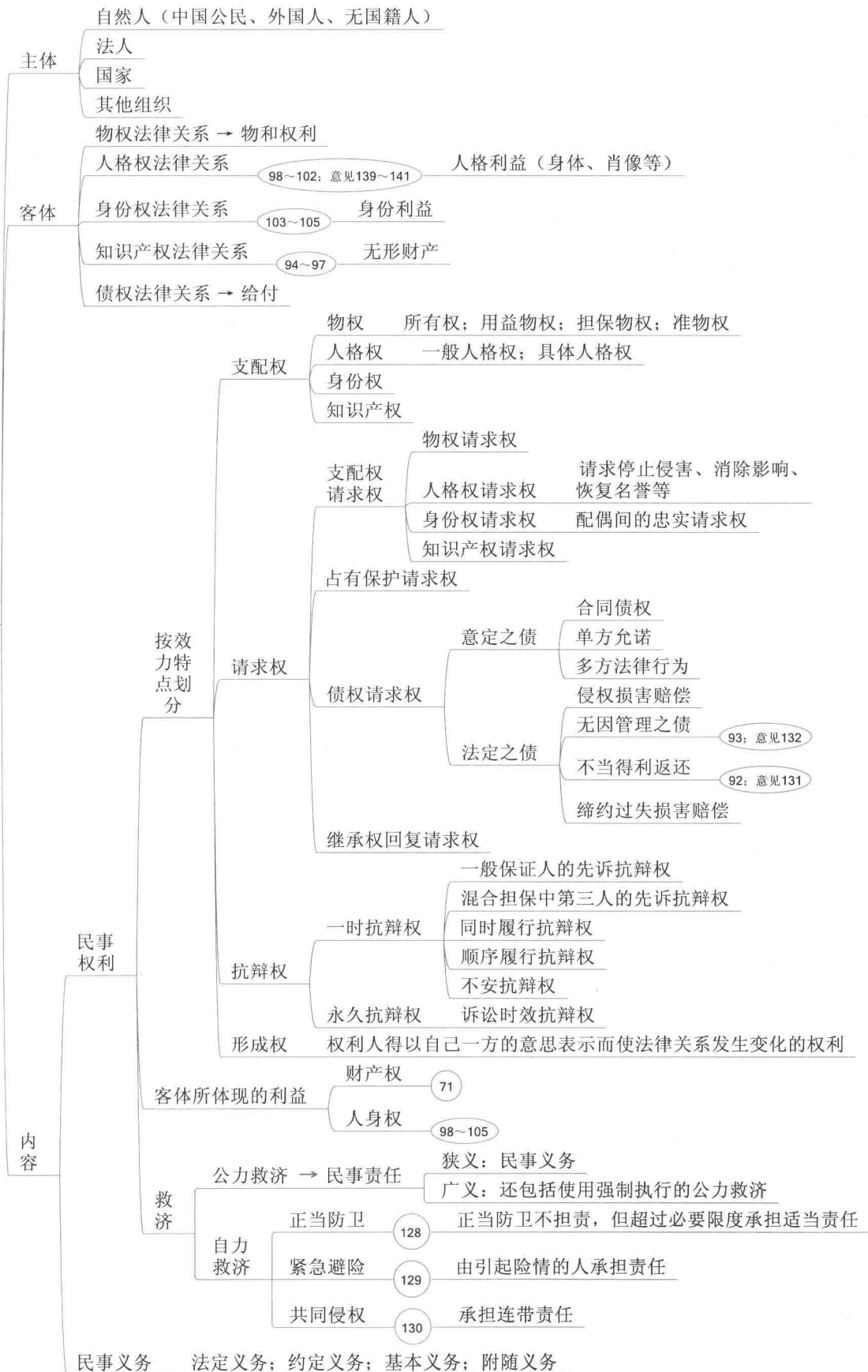
【118】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义务 /105	【144】夫妻共同债务 /113
【119】播放者的权利义务 /105	
【120】著作权侵权行为 /106	
专利权 (48)	继承法
【121】专利权的主体 /106	继承概述 (55)
【122】专利权的客体 /106	【145】遗产的范围 /113
【123】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07	法定继承 (56)
【124】专利申请的原则 /107	【146】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113
【125】专利的宣告无效 /107	【147】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114
【126】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107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57)
【127】专利侵权行为 /108	【148】遗嘱继承 /114
商标权 (50)	【149】遗赠扶养协议 /114
【128】商标注册申请在先原则 /109	遗产的处理 (57)
【129】商标注册的条件 /109	【150】遗产的分割与债务清偿 /115
【130】商标注册的程序 /109	【151】继承权的放弃与丧失 /115
【131】商标权的内容 /109	
【132】注册商标的无效和撤销 /110	侵权法
【133】商标侵权行为 /110	侵权责任概述 (58)
【134】驰名商标的保护 /111	【152】过错责任原则 /115
	【153】无过错责任原则 /115
婚姻法	【154】公平责任 /115
结婚 (52)	【155】共同侵权 /116
【135】无效婚姻 /111	【156】侵权责任的免责和减轻责任的事由 /116
【136】可撤销婚姻 /111	【157】侵权损害赔偿 /117
离婚 (53)	各类侵权行为与责任 (60)
【137】诉讼离婚 /111	【158】特殊主体的侵权行为与责任 /117
【138】离婚时的经济补偿 /112	【159】产品责任 /117
【139】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 /112	【160】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18
家庭关系 (54)	【161】医疗损害责任 /118
【140】夫妻共有财产 /112	【162】环境污染责任 /118
【141】夫妻个人财产 /112	【163】高度危险责任 /119
【142】夫妻约定财产制 /113	【164】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119
【143】离婚时财产的分割 /113	【165】物件损害责任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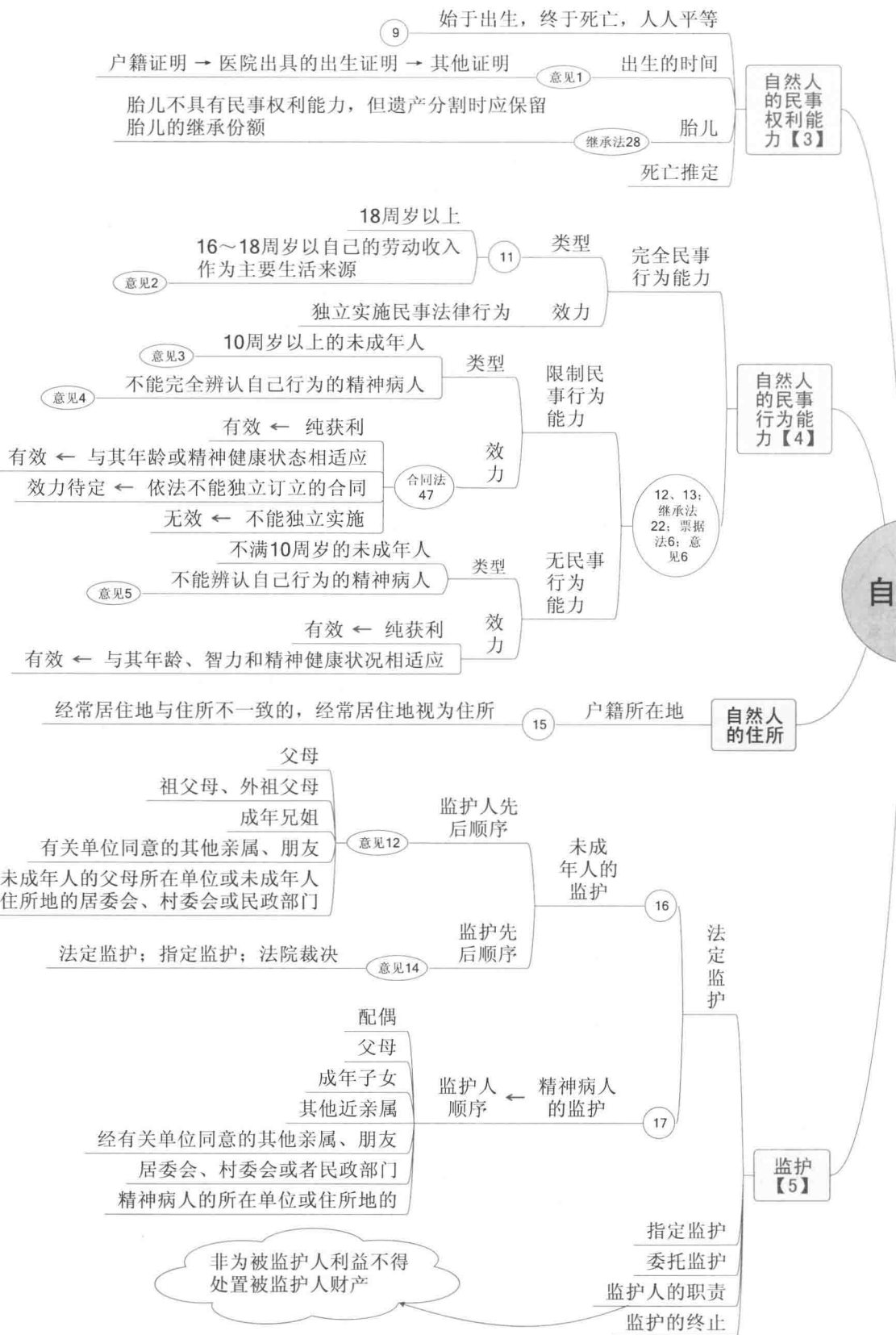


民法通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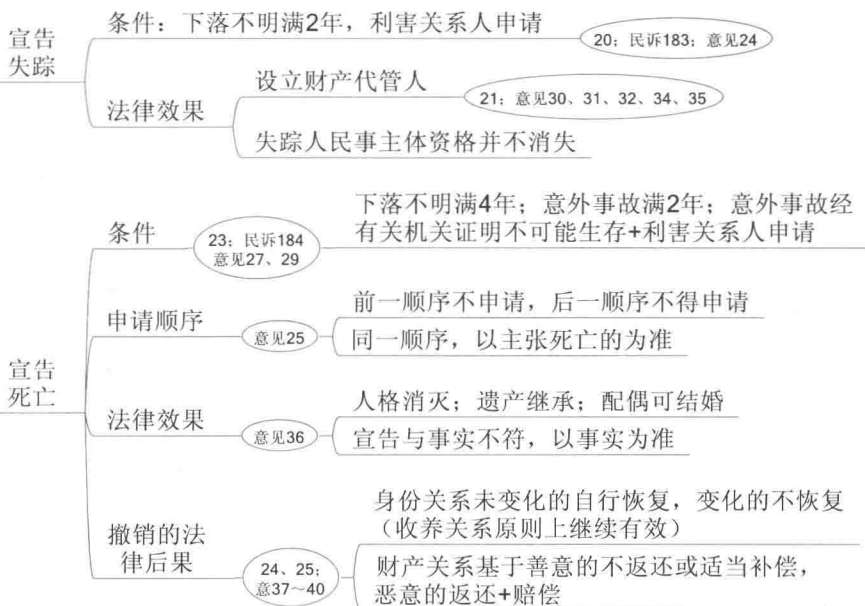
民事法律关系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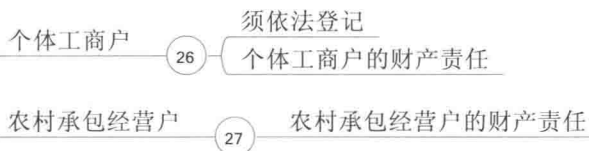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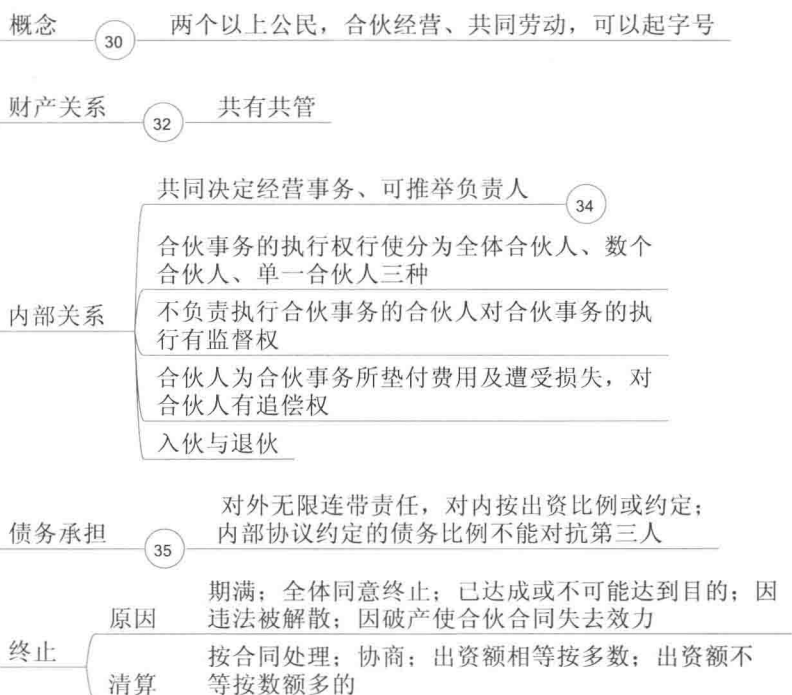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6】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个人合伙【7】



一般人格权 人格平等、人格独立、人格自由、人格尊严等

生命权 98 侵害生命的，承担死亡赔偿金的责任，权利人包括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以及被扶养人

健康权 98 健康维护权
劳动能力保持权

身体权 身体完整性保持权
身体组成部分的支配权

姓名权、名称权 99 姓名决定权、姓名使用权、姓名变更权
命名权、使用权、变更权、转让权
侵犯姓名权、名称权的行为 干涉
盗用
假冒

肖像权 100 侵犯肖像权的构成要件 未经允许，擅自使用他人肖像以营利为目的

名誉权 101 构成要件 行为人故意或过失实施了侮辱、诽谤的行为
侮辱、诽谤指向特定人
行为为第三人所知悉
受害人的社会评价因此而降低

隐私权 窃取、刺探他人隐私
擅自披露、公开他人隐私
侵入、侵扰他人私生活空间
妨碍他人私生活安宁
侵害他人个人信息、通信秘密

荣誉权 102 因突出贡献或特殊劳动成果而获得光荣称号或其他荣誉

身份权【9】 亲权；配偶权；亲属权

可以主张的 法定主义
侵害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永久纪念物品

不得主张的 在侵权本诉中没有主张，本诉之后单独提起
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违约诉讼中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法人、其他组织的人格权受到侵害
因侵权造成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具有专属性，但是已书面承诺或已经向法院起诉的可转让、继承

请求顺序 第一顺序：死者的配偶、父母、子女
第二顺序：其他近亲属

人格权【8】

精神损害赔偿【10】

人身权

法人【11】



民法行

分类【13】

- 单方、双方、共同行为 ← 按照意思表示参与方
- 负担行为、处分行为 ← 按法律行为的效果
- 财产行为、身份行为 ← 按照行为效果的内容
- 有因、无因 ← 按照两个法律行为之间的关系
- 主法律行为、从法律行为 ← 按法律行为是否可以独立存在

成立

当事人

标的确定并且可能

意思表示类型

按照是否向相对人作出

- 明示、默示 ← 有无载体
 - 推定：沉默（法律规定or约定）
-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作成即生效 ← 如遗嘱（死亡生效）、捐助、抛弃所有权、悬赏广告
-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对不特定人：作出时生效
 - 对特定人：了解时生效 ← 对话的方式；到达时生效 ← 非对话的方式

意思表示

意思的要素

内心意思
表示行为

- 行为意思（出现错误时，无意思表示）
- 表示意思（出现错误时，有意思表示，但可撤销）
- 效果意思（出现错误时，有意思表示，但可撤销）
- 明示方式
- 推定方式：单纯沉默（仅限于约定或法定）
- 默示方式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14】

生效

一般

55

- 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
- 意思表示真实
- 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 纯获利的，有效
- 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有效
- 依法不能独立订立的合同，无行为能力人无效，限制行为能力人，有效
- 不能独立实施的单、多方法律行为，无效

民事法律行为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15】

附条件

62

类型

- 停止条件 (延缓条件) 条件成就时法律行为生效
- 解除条件 条件成就时法律行为失效
- 积极条件 以不确定的事实之发生作为条件成就者
- 消极条件 以不确定的事实之不发生作为条件成就者

条件的构成

- 须是将来发生的事实
- 是不确定的事实
- 约定而非法定
- 必须合法

效力

限制：身份行为不能附条件

附期限

在所附期限到来时生效或者解除

要件

- 将来事实
- 必成事实

类型

- 始期：届至时生效
- 终期：届至时失效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16】

类型

- 行为人不具有行为能力实施的民事行为
- 意思表示不自由的行为
-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行为
-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伪装行为）
- 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法律效果

自始无效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17】

59：意见71~73
合同法54、55

类型

- 重大误解
- 显失公平
- 乘人之危
- 欺诈、胁迫

法律效果

- 撤销权
- 变更权
- 除斥期间

效力未定的民事法律行为【18】

合同法47、48

类型

- 无权处分行为
- 欠缺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 债务承担
- 限制行为能力人待追认的行为

法律效果

- 追认
- 催告权
- 撤销权

